附件6：

思政课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赋分标准

一、师德师风与职业素养（满分40分）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项目** | **满分****分值** | **考核标准** | **备注** |
| **师德****师风****（22分）** | **师德规范** | **10** | 综合考核政治立场、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敬业爱校等方面的表现（综合考核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方面和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等方面的表现），分数不足6分的取消参评资格。 | 1.根据《评审办法》违反师德规范要求者，取消评审资格；2.由评审委员会成员赋分。 |
| **示范作用** | **10** | 获得各级行政部门或党组织颁发的个人荣誉称号的，按以下规定计分：国家级/省级/市级/院级分别计6分/3分/2分/1分；获得各级行政部门或党组织颁发的团队荣誉称号的，按以下规定计分:国家级/省级/市级/院级分别计8分/4分/2分/1分（部门负责人按100%，副职按50%，团队成员按25%计算）。 | 1.考核期内同项目荣誉按最高级别一次计分；2.此项目不含专业类活动及比赛；3.获得的团体荣誉，任期不完整的按比例计分；4.该项目不得与其他项目重复计分； |
| **2** | 为学院赢得省级荣誉加2分，市级荣誉加1.5分，在院级系列活动中表现突出加1分，积极参加院级系列活动每次加0.1分，最高0.5分。 | 1.为学院赢得荣誉是指本人或作为主持人组织学生代表学院参加市级以上比赛或大型活动（不含专业类活动和比赛）获得表彰奖励；2.院级表现突出，是指组织或参加校内师德师风活动获得奖励或表彰；3.此项取最高荣誉一次；4.所有奖励均以证书或表彰决定为准，本项与其它项不得重复计分。 |
| **管理****素养****（6分）** | **学生管理** | **4** | 改革前担任班主任及2020年后担任职业导师工作年度考核合格者0.5分/班/年。 | 由学生处提供年限及考核结果。 |
| **行政管理** | **2** | 担任教学管理、科研管理、党务管理或综合管理工作的干部年度考核合格者0.5分/年。 | 担任教学、科研、党务或综合管理工作的干部，系指中层副职以上干部、机关及系部二级管理职务的人员。 |
| **专业****素养****（12分）** | **学历学位** | **3** | 博士学位、双硕士学位3分；硕士学位、双学士学位2分；本科1分。 | 以学历、学位证书为准。 |
| **资历资格** | **3** | 取得现职务资格年限，每年0.5分。 | 由人事处提供任职资格年限。 |
| **素质提升** | **2** | 取得申报等级相对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并通过“双师型”教师认证2分。 | 由教师发展中心和教务处提供证明材料。 |
| **4** | 教师参加企业顶岗实践，0.05分/天；参加国家、省、院三级思政课教师、专业培训和研修的，0.1分/天；参加各级、各类学术交流会议和地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等实践锻炼及集体组织的社会实践考察的，0.2分/次 | 由教师发展中心和教务处提供证明材料。 |
| 由教师发展中心提供证明材料。 |
| **合计** | **40** |  |

二、教学工作能力与业绩（满分80分）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项目** | **满分分值** | **考核标准** | **备注** |
| **教学****工作量****（15分）** | **工作量** | **10** | 教师考核期内年均达到思政教研部规定的工作量，得10分。 | 由教学联合党总支评审委员会赋分。 |
| **超工作量** | **5** | 教师超工作量由各教学单位核定。 |
| **教学****质量****（25分）** | **教学评价** | **25** | 教学评价优秀5分/年、良好1分/年、其他评价不加分。 | 1.以教学诊断与改进办公室和教务处提供数据为准。2.考核期内，教学评价有一次不合格者取消评审资格。 |
| **教学****业绩****（40分）** | **专业管理** | **2** | 担任教研室主任且年度考核合格者0.5分/年 | 由教务处提供考核结果及担任年限 |
| **专业建设** | **12** | 国家级10分，省级6分，院级2分以老带新评价合格者2分/人（最多4分） | 国家级建设项目包括：精品及教改试点专业、中央财政重点建设专业、国家“双高”建设项目、国家级精品课程、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国家优秀教学团队等。省级建设项目：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示范专业、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高职品牌专业、省“双高”建设项目、省级精品课程、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骨干专业、“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协同创新中心、辽宁省优秀教学团队等。院级建设项目：示范专业、品牌专业、精品课程、优秀教学团队等。所有项目由学院相关职能部门认定为准。未在目录上酌情比照等级赋分；主持人按100%，第一参与人按80%，第二参与人按60%，其他参与人按20%赋分。 |
| **专业论证** | **3** | 新专业论证及申报：参与人1分。 | 1.因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需重新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按新专业论证的60%赋分；2.由教务处认证为准。 |
| **教学引领** | **5** | 全国思政课教学能手、辽宁省高校思政课教学名师等，5分；辽宁省高校思政课教学能手、骨干教师、优秀教师等，3分；学院教学名师，1.5分 | 1.其他相关荣誉称号酌情赋分；2.每人只可申报一项，多项目取最高分。 |
| **竞赛获奖** | **18** | 教师参加和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一等/二等/三等分别赋分：国家级：16/12/8省 级：6/4/2院 级：2/1/0.5  | 1.行业、协会类竞赛按同级别60%计分；2.教师团队参赛：主持人/第一参与人/其他参与人分别按总分的100%/60%/30%计分；3.同届同项比赛获二次以上奖项，除最高分外，其他奖项按20%计分；4.优秀奖按下一级别一等奖计分；5.担任国家、省、市竞赛评委（裁判）的，按相应级别一等奖计分；6.参加各类比赛必须由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安排参加，否则不予计分。 |
| **合计** | **80** |  |

三、科研水平与实践能力（满分80分）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项目** | **满分分值** | **考核标准** | **备注** |
| **论文****著作****（40分）** | **代表性****论文****（提交三篇）** | **15** | 以评审和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赋分。国际特刊及权威核心刊物（《SCIENCE》、《NATURE》或SCIE、EI、ISTP、SSCI以及A&HCI）起评分6分；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起评分3分；一般期刊起评分1分。其它评分细则另行制定。 | 1.多名作者的，第一作者按100%，第二作者按50%，第三作者按20%，其他作者按10%计分；2.独立作者按120%计分；3.通讯作者等同于第一作者；4.核心期刊对照发表当年《全国中文期刊目录》界定；5.内刊、增刊、专辑、论文集等上发表论文无效；6.录用证明或出版证明无效；7.四大检索需提供由政府部门认定的检索证明；8.自然科学类四大检索按120%赋分；9.由政府部门颁发的论文成果奖，在发表论文赋分基础上增加2分。 |
| **其他论文** | **5** |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1分/篇；一般期刊0.3分/篇。 |
| **教材****著作** | **20** | 国家级规划教材7分；省部级规划教材5分；一般出版教材3分。 | 1.主编按100%赋分，副主编按50%赋分，参编按20%赋分；2.主审按50%赋分；3.专著20万字以上按国家级教材150%赋分，15-20万字按国家级教材120%赋分；4.文学作品20万字以上按一般教材120%赋分，20万字以下按一般教材赋分（文学专业按省级教材计分）；5.编著和译著等同于省级规划教材；6.已出版的科普类类按一般教材50%赋分；7.画册、诗词歌赋类由评审组根据影响力酌情赋分，由宣传统战部认定，最多不超过2分。 |
| **教研****科研****（35分）** | **立项****结题****成果** | **35** | 国家级40分；省部级20分；市厅级10分；院级5分。 | 1.获得一等奖100%，二等奖85%，三等奖70%，优秀奖50%计分，获奖不分等级的按同级别二等奖计分（主持项目获国家级一、二等奖符合直评条件，不再赋分）；2.项目主持人按100%，第一参与人80%，第二参与人60%，第三参与人40%，第四参与人20%，之后按5%计分；3.立项未结题课题按30%计分；4.结题未获奖课题按50%计分；5.成果应为本专业或工作领域内方可有效；6.非政府奖项按对应等级的35%计分。7.与外校合作课题，横向课题等，必须由科技处认证方可计分；8.同一项目立项、结题、获奖只记最高分；9.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最高奖项评分，不重复计分；10.党建课题和重点课题按120%计分；11.子项目按该等级的60%计分。12.国家示范院建设、国家“双高”、省“双高”等重大项目执笔人与项目主持人同等赋分。 |
| **实践****能力****（5分）** | **创业指导** | **3** | 主持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主持创新创业项目和指导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省级/市级/院级分别2分/1分/0.5分。 | 1.指导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同一项目多名指导教师平均赋分；2.以创新创业学院认定为准。 |
| **社会服务** | **2** | 个人或带领学生开展公益活动，0.1/次；其他社会服务每天0.1分。 | 1.以媒体报道或思政部认定为准；2.其他社会服务需要提供相关佐证；3.以相关职能部门认定为准。 |
| **合计** | **80** |  |